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 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1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美锦嘉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愿意受让。

由于美锦（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尚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不收取股权转让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告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 日